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1〕53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台前县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补办手续的批复

濮阳市人民政府：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台前县二〇一〇年度第四批乡镇补办建设用地的请示》（濮政土〔2010〕15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台前县征收孙口乡屈岭村集体耕地1.98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360公顷，李明天村集体耕地0.9844公顷、其他农用地0.1850公顷、建设用地0.2005公顷，曹家村集体耕地0.076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4公顷，东白岭村集体耕地0.6168公顷、其他农用地

地0.0029公顷，西白岭村集体耕地2.0032公顷，南孟村集体耕地0.632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65公顷，后方乡张庄村集体耕地2.1162公顷、其他农用地0.0838公顷，马楼乡马楼村集体耕地0.0432公顷，共计9.0116公顷（其中耕地8.4615公顷），作为该县第四批乡镇补办手续建设用地。同意该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和台前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三、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四、你市和台前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濮阳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主办：省国土资源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6月21日印发
